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4)宁环监(验)字第(156)号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年11月

承担单位：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长：王合生

总工程师：杨丽莉

项目负责人：魏士香

报告编写人：魏士香 江洋

复核：魏士香

审核：杭维琦

签发：许建华 签发人职务：副总工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025) 83336998

传真：(025) 83336912

邮编：21001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175 号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地址 |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B1-1地块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项目新建共4栋楼，其中包含主体为1栋3层的1#综合楼（包括地上3层和地下1层）、1栋3层的2#综合楼、1栋2层的1#辅助用房、1栋2层的2#辅助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14905.3m ² ，总建筑面积8755.44m ² | | | | |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编制报告表时间 | 2013年10月 | | |
| 报告表审批部门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批复时间 | 2013年11月11日 | | |
| 开工日期 | 2013年7月 | 全面建成时间 | 2014年6月 | | |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14年10月20日 | | |
| 投资总概算 | 80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00万元 | 比例 | 2.5% |
| 实际总投资 | 800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200万元 | 比例 | 2.5% |
| 验收调查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10年12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5、《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 6、《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高管环表复[2013]59号，2013年11月11日） | | | |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 | | | | |

表二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B1-1 地块，项目新建共 4 栋楼，其中包含主体为 1 栋 3 层的 1#综合楼（包括地上 3 层和地下 1 层）、1 栋 3 层的 2#综合楼、1 栋 2 层的 1#辅助用房、1 栋 2 层的 2#辅助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05.3m²，总建筑面积 8755.44m²，项目用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商务洽谈以及配套商务服务使用，旨在更好地服务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未来规划和发展。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集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京高欣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协议），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项目污水尚未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于餐饮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式油烟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详见附件，证书编号：CCAEP1，2012-054）。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泵、VRF 空调机组和分体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水泵位于负一楼设备间内，VRF 空调机组位于楼顶机房内，建筑隔声，分体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建筑物外墙。项目无高噪声设备，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噪声未监测。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处理。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 | | | | | |
|-------------------------------------|--------------------|----------------|-----------------|---------------|-----------------|---------------|
|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 | | | | | |
| 生产设备 /排放源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 规律 | 处理设施 | | 去向 | |
| | | |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 实际建设 | |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间断 | / | 化粪池 | 南京高欣污水处理厂 |
| | 餐饮废水 | 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悬浮物 | 间断 | 隔油池+化粪池 | 隔油池+化粪池 | 南京高欣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 食堂油烟 | 油烟 | 间断 | 高效净化装置+内置烟道高排 | 油烟净化装置+内置烟道高排 | 大气 |
| 噪声 | 水泵、VRF空调机组和分体空调外机等 | 噪声 | / | 隔声降噪 | 隔声降噪 | 自然衰减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环卫清运 | 环卫清运 | 环卫 |
| | 废油脂 | / | 间断 | 委托处理 | 交由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 | 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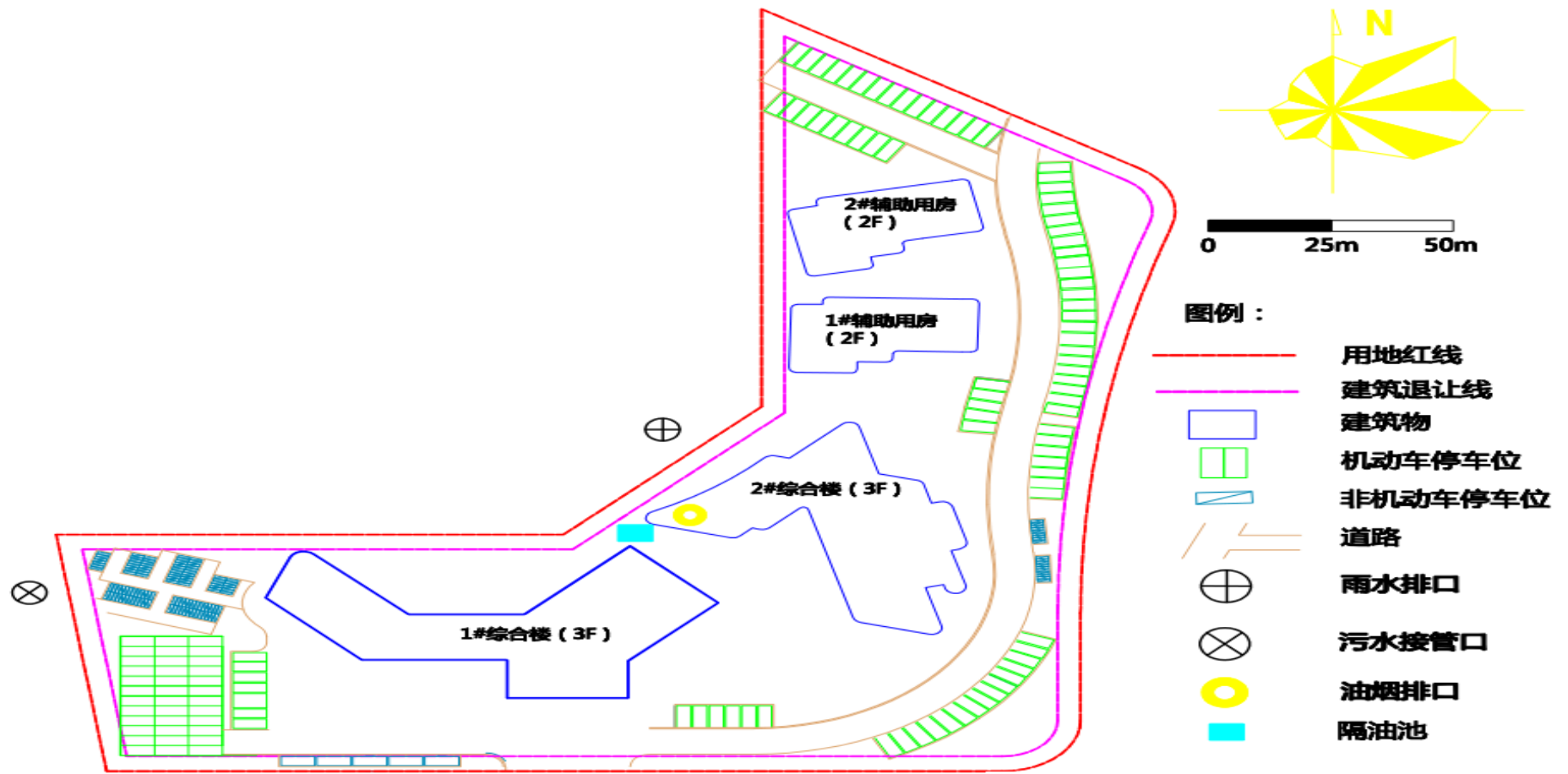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 |
|---|
|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
|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该项目建有隔油池、雨污水管网已和市政雨污水管网衔接。</p> |
|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项目环保工作由建设服务部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共 10 人</p> |
|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无。</p> |
|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
|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
|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环评结论 | | |
|---|---|--|
|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节能、生态、环保等在诸多因素，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建设了配套设施，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适当，污染物可以达标接管，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质量不会明显下降。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 |
|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1 | <p>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污水总量为 2200t/a，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预计建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污水可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后方可投入试生产。</p> | <p>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集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京高欣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协议），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项目污水尚未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p> |
| 2 |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p> | <p>项目废气来源于餐饮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式油烟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详见附件，证书编号：CCAEP1，2012-054）。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
| 3 |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泵、VRF 空调机组和分体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水泵位于负一楼设备间内，VRF 空调机组位于楼顶机房内，建筑隔声，分体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建筑物外墙。项目无高噪声设备，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噪声未监测。</p> |
| 4 |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处理。</p> |
| 5 |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 <p>排污口和标志尚未设置</p> |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于 2013 年 10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审批。项目位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B1-1 地块，项目新建 4 栋楼，其中包括主体为 1 栋 3 层的 1#综合楼（包括地上 3 层和地下 1 层）、1 栋 3 层的 2#综合楼、1 栋 2 层的 1#辅助用房、1 栋 2 层的 2#辅助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05.3m²，总建筑面积 8755.44m²，项目用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商务洽谈以及配套商务服务使用，旨在更好地服务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未来规划和发展。目前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

2、本项目已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一个。项目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汇集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南京高欣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附件协议），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项目污水尚未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废气来源于餐饮油烟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式油烟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已通过环保认证（详见附件，证书编号：CCAEP1，2012-054）。废气排放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水泵、VRF 空调机组和分体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水泵位于负一楼设备间内，VRF 空调机组位于楼顶机房内，建筑隔声，分体空调外机位于项目建筑物外墙。项目无高噪声设备，项目周边目前均为空地，噪声未监测。

5、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处理。

6、通过对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地勘察，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建议:

1、待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成，项目污水须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附件：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3】59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B1-1 地块，占地面积 14905.3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5.44 平方米，新建 2 栋综合楼，2 栋辅助用房。本项目建成后仅用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办公、商务洽谈以及配套商务服务使用，不进行任何生产和科学实验。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预计 2013 年 12 月开工，2014 年 12 月竣工。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生产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各设一个。污水总量为 2200 t/a，其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预计建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本项目污水可接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化蓝天计划控制大气污染实施方案》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食用油回收合同

甲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来顺废弃食用油脂回收站

为加强甲方废弃食用油脂的规范管理，执行市政府 198 号令，经 229 号修改令，对废弃食用油的管理和利用，防止废弃食用油流入市场餐桌，污染环境，保证人民身体健康，化害为利，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回收协议：

一、甲方废弃食用油脂禁止直接排入城市下水道和自然水体，凡排放含油脂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油脂排放量，必须随废水排放的，应当设置隔油装置，将废水中的油脂进行有效分离，废水方可排放。

二、甲方所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不得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回收，或私自出售，必须按照每个区的回收点进行回收。妥善管理好废油池，杜绝非法捞取，对乙方负责。

三、乙方负责回收甲方所产生的废弃食用油，在回收时，应注意场地周围卫生，及时清除油迹和污物。

四、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清捞出的废渣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乱倒。

五、乙方若将加工废油流入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负全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协议立即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届时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手书签名]

手机：

日期：2014年10月21日

注：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乙方签字：[手书签名]

手机：

日期：2014年10月21日

污水入网协议书

甲方：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长江水质，切实有效地做好区内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_____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出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8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COD_{Cr} > 0.3$ 、 $SS \leq 200\text{mg/l}$ 、 $PH_6\sim 9$ 色度低于 30 倍。
但根据乙方要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水质浓度，甲方同意乙方排放废污水水质浓度 $COD_{Cr} \leq 400\text{mg/l}$ 。
-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目前暂不收费，何时收费，根据政策双方协商解决)。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_{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污水入网协议书

甲方：南京高欣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长江水质，切实有效地做好区内废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_____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出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效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_5 \leq 18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COD_{Cr} > 0.3$ 、 $SS \leq 200\text{mg/l}$ 、 $PH 6 \sim 9$ 色度低于 30 倍。

但根据乙方要求，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水质浓度，甲方同意乙方排放废污水水质浓度 $COD_{Cr} \leq 400\text{mg/l}$ 。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目前暂不收费，何时收费，根据政策双方协商解决)。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_{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九、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从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 年 6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填表人(签字): 魏玉香, 汪洋

项目经办人(签字): 魏玉香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项目 | 项目名称 | | 南京生物医药谷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 | 建设地点 | |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B1-1 地块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邮 编 | | / | | 联系电话 | 13813998046 | | |
| | 行业类别 |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3.7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
| | 设计建设内容 | | 项目新建主体为 1 栋 3 层的 1#综合楼（包括地上 3 层和地下 1 层）、1 栋 3 层的 2#综合楼、1 栋 2 层的 1#辅助用房、1 栋 2 层的 2#辅助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05.3m ² ，总建筑面积 8755.44m ² | | | | 实际建设内容 | | 项目新建主体为 1 栋 3 层的 1#综合楼（包括地上 3 层和地下 1 层）、1 栋 3 层的 2#综合楼、1 栋 2 层的 1#辅助用房、1 栋 2 层的 2#辅助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4905.3m ² ，总建筑面积 8755.44m ²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 800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00 | | 所占比例 | 2.5%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 8000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00 | | 所占比例 | 2.5%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批准文号 | 宁高管环表复[2013]59 号 | | 批准时间 |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 环评单位 |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 /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批准文号 | / | | 批准时间 | / | |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t/h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 本项目均不涉及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